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公司与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已与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力特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之补偿事宜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充分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联信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117号《资产评估报告》,我们认为: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该评估机构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及华力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

成资产评估工作，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该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标的资产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该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该评估方法与华力特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公允的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

4、公司向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事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该报告书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6、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7、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程一木

王成义

2014年5月7日